



ᠠᠨ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 目 录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文件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1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翰嘎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12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与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疫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6 -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巴彦呼舒镇城区设立街道办事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巴彦呼舒镇城区设立街道办事处维稳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2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禁止滥采乱挖非法购销野生植物的通知..... - 2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 26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 29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 38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 43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天然草地变化为耕地情况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47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下半年征兵工作方案》的通知	.....- 5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2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66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7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88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清理整治硬化墓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97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98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7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13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 137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 的通知.....	- 14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主任、副主任分工的 通知.....	- 160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校车运营实施 方案》的通知.....	- 173 -
<b>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b>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18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188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191 -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 关于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1〕3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代理旗长王海英：**主持旗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主管旗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计局。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白洋：**协助旗长负责综合经济、区域合作、工业经济、商贸流通、金融、非公经济、营商环境、信访维稳、政务服务、京蒙协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统计局、信访局、政务服务局、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京蒙协作办公室，协助旗长分管财政局。

**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科右中旗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工商联、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农行科右中旗支行、农发行科右中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工商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内蒙古银行科右中旗支行、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右中旗邮政分公司、中石油科右中旗销售分公司。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王一兵：**协助旗长负责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旗监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治办、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铁塔科右中旗分公司。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宋杰：**协助白洋同志分管京蒙协作工作。协助王猛同志分管乡村振兴工作。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王秀华：**协助旗长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旗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共青团科右中旗委员会、档案史志馆、总工会、老年体育协会。

**政府党组成员佟庆春：**协助旗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市场管理、民族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宗教事务局、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副旗长屈瑞年：**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法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主持旗公安局工作，分管旗司法局。

联系：兴安盟国家安全局科右中旗分局、驻旗武警中队。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汪洋：**协助旗长负责中宣部对口帮扶工作。协助王秀华同志分管文化旅游工作。

**政府党组成员李景光：**协助旗长负责城镇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源热力有限公司、兴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生态建设促进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霍铁路白音胡硕车务段、烟草公司科右中旗营销部、729 发射台。

**政府党组成员王猛：**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和农村牧区、林业草原、水利、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汛、河湖管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革命老区促进会）、百利舸园区管委会、科尔沁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科学技术协会、社会扶贫促进会、气象局、白音胡硕水文站、人寿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人民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大地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安华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科右中旗营销服务部。

2021 年 7 月 19 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1〕56号

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8日



# 科右中旗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一、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推进清单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权责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并按照法定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下办理“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线上办理“一网通办”，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制度，全面提升政务水平。

（三）加强市场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加快推行“互联网+监管”，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

##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规范

(四)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评估清理机制，做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五) 开展立法调研，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配合开展立法调研，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增强立法的民主与透明度，立法建议征求更多的向基层延伸。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六)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法定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

(七)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八)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健全完善专家论证咨询机制。重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严把合法性审查关。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四、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九) 深化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落实《内蒙古自

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进一步厘清苏木镇执法权限和责任，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重点执法部门普遍建立健全配套制度。

（十）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培训等关于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十一）规范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行政执法案卷、文书标准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衔接机制，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和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年内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保障。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配置和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监督”，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四）大力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关

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兴安盟行政应诉办法》，执行请假报备制度、季通报制度，全面提升全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十五）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兴安盟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现旗县级以上“一级政府只设一个复议机关”目标。

（十六）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加强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

（十七）持续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义务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舆论监督机制，完善网络举报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实施政府依法行政民意调查制度，将民意调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指标。

（十八）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九）持续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盟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各部门要建立行政调解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主动及时调解行政管理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健全完善行政调解程序，推动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组建行政调解队伍和调解专家库。

（二十）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十一）健全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畅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信访渠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严格实行诉访分离，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 七、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十二）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行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

（二十三）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制定“八五”普法规划。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实施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和《民法典》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引导新闻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

## 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党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

大问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履职情况列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

（二十五）持续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实效。加强法治建设的考核评价和督察指导，严格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做好督察跟踪问效。

（二十六）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参加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多元化、多方位、多层次法治政府建设宣传。

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全面开展，确保如期完成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1〕44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等 12 厅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农〔2021〕81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科右中旗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并经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8 月 6 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翰嘎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字〔2021〕42号

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顺利推进翰嘎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鉴于原翰嘎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领导小组人员变动实际，现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临时负责人
	汪宝泉	巴彦呼舒镇党委书记
	斯日古楞	杜尔基镇党委书记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
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党委副书记、 提名苏木达候选人
巴达拉胡	旗旅投公司总经理
赵云鹏	旗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斯日古楞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赵云鹏同志兼任。

2021年8月18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与水发农业**  
**集团有限公司乡村振兴战略合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字〔2021〕44号

各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1—2023年，兴安盟行政公署与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计划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农畜产品深加工业、跨境物流交易、新兴能源、文化旅游等领域进行深度战略合作，有效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我旗为全面贯彻落实战略合作相关内容，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宁国强	旗政府办副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 忠	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斯日古楞	杜尔基镇党委书记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人
吉仁台	旗农科局副局长
王密涛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萨如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吉仁台同志兼任。

2021年8月25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疫苗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右中政字〔2021〕4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科右中旗疫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日

# 科右中旗疫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我旗疫苗管理能力水平，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各部门密切配合的疫苗管理体系，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科右中旗疫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工作任务

在旗委、政府领导下，统筹研究落实我旗疫苗流通、质量安全、供应储备、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会商研判疫苗案件办理、信息发布，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加强和改进疫苗工作的意见，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由旗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旗委宣传部、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组成，旗市场监管局、卫健委为牵头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旗市场监管局：**负责疫苗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旗卫健委：**负责实施疫苗预防接种及相关储存、运输监督管理。

**旗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疫苗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旗公安局：**负责侦查假劣疫苗犯罪案件。

**旗财政局：**负责安排预防接种的专项经费。

**旗人社局：**增加预防医学、法学等专业人才引进力度，

助力建设职业化、专业化的药品检查员队伍。

联席会议由旗市场监管局和卫健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旗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和旗卫健委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报旗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旗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在全体会议之前，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成员单位的工作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旗委、政府审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疫苗管理工作有关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附件：科右中旗疫苗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科右中旗疫苗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一、召集人

金德晓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生健康委主任

## 二、副召集人

张英英 旗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白春花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三、成员

张玉文 旗卫健委副主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孙丽娜 旗委宣传部网信办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包国庆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巴彦呼舒镇城区设立街道办事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24号

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巴彦呼舒镇城区设立街道办事处筹备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巴彦呼舒镇城区设立街道办事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情况如下：

组 长：	佟庆春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白银泉	旗政府办副主任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成 员：	郭百顺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青云	旗委编办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包金山	旗审计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斯琴塔娜	旗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提名人选



王密涛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供电  
公司总经理

崔彦鹏

邮政公司科右中旗分公司副  
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旗民政局，主任由白全福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设立街道办事处相关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并定期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徐日光，联系电话：13848389929。

2021年7月15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巴彦呼舒镇城区设立街道办事处 维稳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25号

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巴彦呼舒镇城区设立街道办事处有关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巴彦呼舒镇城区设立街道办事处维稳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情况如下：

组 长：	佟庆春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郭百顺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沈鹏飞	旗信访局局长
成 员：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包金山	旗审计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斯琴塔娜	旗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提名人选
	赵志伟	旗政府法律顾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旗民政局，主任由白全福同志兼任。

2021年7月15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面禁止滥采乱挖非法购销野生植物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5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野生桔梗、黄芩、庞丰、麻黄草、甘草是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资源，起到了防风固沙、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为有效保护我旗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加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经旗委、政府研究，决定全面禁止滥采乱挖野生植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挖、收购肉苁蓉、麻黄草、甘草等野生植物资源。

二、旗林业局、畜牧局、环保局等部门要成立执法检查组，对全旗禁止滥采乱挖野生植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持续不断加大检查巡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采挖野生植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对擅自采挖、收购或非法销售、运输野生植物的，一律予以没收，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采挖、收购肉苁蓉、麻黄草、甘草等野生植物资源的，我局将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没收其采挖和收购的全部野生植物及非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的 10 倍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其期限内恢复植被。

四、为了保护我旗野生植物资源,请广大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我局积极配合,共同对采挖肉苁蓉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此行为,可随时向有关单位举报。

2021 年 7 月 20 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 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51号

旗直各部门：

为依法加强和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充分发挥投资作用、提高投资效益、激发投资活力，维护投资建设秩序，促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坚持统筹规划和有序推进。**各行业部门要强化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基本功效，由规划谋项目，以计划促建设，抓紧梳理续建、在建、计划建设工程项目，整体提高工程项目的规划导向性和实施计划性。政府投资项目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财政资金。各责任单位要按月将行业管辖的工程项目形象进度、投资进度、资金拨付、存在的困难等情况定期报送分管旗领导处，由分管旗领导向旗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

**二是规范对政府投资资金的筹措使用。**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申请的资金额度不可突破批准的投资概算中明确的政府出资额度。项目需经分管副

旗长审定、旗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招投标。

**三是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限额以上工程项目，需经旗政府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方可实施。拟变更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咨询或监理单位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质量。

**四是规范开展项目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审批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主动履行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开展对项目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进度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建立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政府投资项目由旗审计机关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审计，审计重点关注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投资决策、建设管理、概算控制、投资绩效等项目建设全过程。

**五是强化项目储备和计划管理。**各部门要结全旗“十四五”规划，按照确定的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分析功能设施上的短板和差距，结合发展需求和建设条件，研究提出一定时期内本行业、本地区需要建设的工程项目，并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评估项目的可实施性，符合要

求的可申报列入项目储备库。旗发改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完善项目储备库，储备库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动态管理。纳入储备库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持续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促进入库项目尽快具备列入年度计划的条件。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应及时调整出项目储备库。

2021年7月21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5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一、丁柱同志分工

负责政府办全面工作，分管机关建设工作。侧重服务旗委副书记、政府代理旗长王海英。

### 二、宁国强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综合科、会务科、政府翻译科。

侧重服务：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白洋，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宋杰，旗政府党组成员王猛。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旗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统计局、信访局、政务服务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革命老区促进会）、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京蒙协作办公室、百利舸园区管委会、科尔沁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旗人大常务委员会、政协科右中

旗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工商联、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气象局、白音胡硕水文站、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农行科右中旗支行、农发行科右中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工商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内蒙古银行科右中旗支行、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右中旗邮政分公司、中石油科右中旗销售分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社会扶贫促进会、人寿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人民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大地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安华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科右中旗营销服务部。

### 三、王帅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办公室党政办、改革协调室。

侧重服务：旗政府副旗长屈瑞年、旗政府党组成员李景光。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源热力有限公司、兴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生态建设促进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霍铁路白音胡硕车务段、烟草公司科右中旗营销部、729发射台、兴安盟国家安全局科右中旗分局、驻旗武警中队。

### 四、白银泉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接待科、财务科、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车管中心、驻村帮扶工作。

侧重服务：旗政府党组成员佟庆春。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宗教事务局、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五、陈宝华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政府督查室、政务信息科、政务公开科、政府门户网站。

协助主任服务：旗委副书记、政府代理旗长王海英。

侧重服务：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王一兵。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旗监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治办、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铁塔科右中旗分公司。

## 六、华桂芬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文电室。

侧重服务：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旗政府副旗长汪洋。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宣部对口帮扶工作。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旗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共青团科右中旗委员会、档案史志馆、总工会、老年体育协会。

2021年7月22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5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6日

# 科右中旗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1 年内蒙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农〔2021〕735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精准发放到户，强化农民对耕地地力进行保护，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立足资源禀赋，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引导农民采取耕地地力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不断改善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全旗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补贴资金来源及金额

自治区财政下达我旗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975.2054 万元。

## 三、补贴对象、范围、标准、发放方式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

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

（二）补贴范围。原则上以本地农业税改革前的计税耕地面积为基数。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已经列入2021年退耕范围的耕地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2021年全旗统一补贴标准为75.2110元/亩。

（四）补贴发放方式。补贴资金采取“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直接发放现金。不得他人代领或集体代领，严禁抵扣任何税费及欠款。补贴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兑现补贴资金，各级部门不准无故拖延。

#### 四、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嘎查级调查、核实、登记、公示；苏木镇审核、汇总、上报；旗级汇总、审核、发放”的流程进行发放。

（一）调查、核实、登记、公示。各苏木镇政府组织所辖嘎查，一是按照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进行调查核实；二是填报补贴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土地承包凭证、一卡通号、补贴面积等内容；三是对补贴花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二）审核、汇总、上报。苏木镇人民政府对嘎查公示无异议的补贴名册进行审核、汇总后，连同确认补贴面积的公函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旗财政局、农科局。

（三）汇总、审核、发放。经旗农科局、财政部门组织审核后，确定全旗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根据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农牧业、财政部门根据补贴面积和标准，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审核、发放补贴金额。

## 五、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全旗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及财政、农牧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引导，确保补贴及时、精准、高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由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旗、苏木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管理，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农牧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确保补贴措施达到预期效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项目落实，做好补贴项目管理，确保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严格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惠农政策补贴，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挤占挪用，对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督导考核。旗财政、农牧部门要及时督促、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展情况，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兴安盟财政局、农牧局。

（五）强化宣传引导。旗、苏木镇、嘎查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同时还要宣传政策实施的重要意义，及时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营造耕地地力保护的良好氛围。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5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6日

# 科右中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扎实有序推进我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强化政策引导，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财政支持、属地管理、企业处置、农户参与的原则，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回收、专业机构处理、公共财政扶持”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落实农药销售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主体责任和义务，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及时回收和处理，有效降低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力争 2021 年有效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处理率达到 100%。

## 二、工作任务分解

（一）旗农牧和科技局同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全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形成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联系有回收处置资质的专

业公司，上门回收全旗各临时集中回收转运点农药包装废弃物。

（三）各苏木镇设置一处临时集中回收装运点，作为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临时存储主体，回收点暂设在旗生态环境局为各苏木镇建设的环保垃圾房内，隔出专门空间单独使用管理，并粘贴警示标志。同时，指派一名负责人与旗农科局和回收处置企业联系集中回收转运事宜。集中回收装运点不定期接收所属嘎查村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同时落实好包装废弃物分类、归集工作。

（四）全旗范围内的农药经营门店、提供植保服务的服务组织、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临时回收点，需设立醒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标牌，指定专人进行回收后，定期将分类打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运送至所在苏木镇的临时集中回收装运点。

（五）每个嘎查根据本辖区内的耕地农药使用面积，阶段性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对散落在田间、河道、沟渠边及垃圾场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回收。并运至所在苏木镇的临时集中回收装运点进行存储。

（六）签约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置企业，定期到各苏木镇集中回收点与农药经营主体回收废弃物转运指定地点，装运废弃物至专业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七）鼓励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农业生产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

挥组织和技术优势集中连片开展统防统治，主动收集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至苏木镇集中转运点。

（八）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安全监督，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义务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

（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置企业，按照旗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置，杜绝环境污染。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是建立由旗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旗农牧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为成员的科右中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旗农牧和科技局，具体负责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稳妥推进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各苏木镇政府承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主体责任，要成立具体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推动回收处置工作落地。三是各嘎查根据农时对散落在田间地头的包装物定期开展集中回收。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纳入旗委、政府对各相关部门、苏木镇年度考核目标，同时纳入嘎查两委干部绩效考评与绩效工作挂钩，推动此项工作进入日常工作轨道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微信群、明白纸、站牌、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

传工作，增强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法律意识，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违法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做好资金保障。旗财政局要做好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旗、苏木镇、嘎查三级正常开展废弃物包装物的回收处置工作，并将业务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工作正常持续开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5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6日

# 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1〕782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一次性补贴资金规模和来源

兴安盟财政局下达我旗“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共计2149.90万元。

## 二、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依据是全旗逐级核实上报的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三）补贴标准。全旗一次补贴发放标准统一为18.04元/亩。

## 三、补贴发放程序

各苏木镇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通”



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一）调查、核实、登记、公示。各苏木镇政府组织所辖嘎查，一是按照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进行调查核实；二是填报补贴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土地承包凭证、一卡通号、补贴面积等内容；三是对补贴花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二）审核、汇总、上报。苏木镇人民政府对嘎查公示无异议的补贴名册进行审核、汇总后，连同确认补贴面积的公函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旗财政局、农科局。

（三）汇总、审核、发放。经旗农科局、财政局组织审核后。农牧业、财政部门根据补贴面积和标准，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 **四、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一次性补贴要在7月30日前发放完毕，请各苏木镇组织相关部门和嘎查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工作流程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镇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分级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共同抓好落实。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苏木镇要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强化补贴面积、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

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嘎查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苏木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苏木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天然草地变化为**  
**耕地情况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6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尔沁右翼中旗天然草地变化为耕地情况核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6日

# 科尔沁右翼中旗天然草地变化为耕地情况 核查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为全面查清国家审计署指出的 2016 年至 2019 年科右中旗 15474 个图斑，面积为 299460.4 亩天然草地变化为耕地图斑的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领导批示精神及自治区有关工作安排，全面核查我旗天然草地变化为耕地图斑的情况。各苏木镇、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全面落实核查工作，务必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可靠，按时完成核查工作。

## 二、目标任务

本次核查工作任务是查清全部图斑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报告，工作时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6 日，为期一个月。

##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此项核查工作由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旗自然资源局牵头，林业和草原局、各苏木镇配合。为保障核查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科右中旗天然草地变化为耕地情况核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旗核查工作全过程的组织、协调、指导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组 长：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李景光	旗政府党组成员
王 猛	旗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王 帅	旗政府办副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代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代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代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代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代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代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代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代苏木达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代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代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代苏木达
双 福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达胡白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科右中旗天然草地变耕地情况核查工作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杭金贵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旗林草局包呼格吉乐图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主任：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成 员：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达胡白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陈满达 旗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股长  
斯 琴 旗自然资源局所有者权益股股长  
斯琴毕力格 旗林草局草原工作站站长  
那仁满都拉 旗林草局草原工作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为旗自然资源局陈满达，联系方式：15849834862；斯琴，联系方式：15148974899；旗林草局那仁满都拉，联系方式：13847934266。

#### 四、核查技术路线和要求

##### （一）核查基础数据

自治区下发的核查图斑及我旗 2016 年国土调查变更数据、2019 年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2016 年和 2019 年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 （二）实地核查技术要求

以苏木镇为单位逐图斑核查，全面查清图斑的实地情况，判定是否在 2016 年—2019 年间由天然草地变化为耕地，各苏木镇负责组织进行实地核查、拍照举证，照片要求画面清晰、主题明确，能清晰表达图斑实地情况；旗林草局配合，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核实变化原因，填写相关调查表格；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指导各苏木镇图斑核查

工作，汇总全旗核查成果，建立核查数据成果库，形成统计表格、分析核查报告等。

### （三）核查成果

（1）矢量数据以苏木镇为单位整理，格式为文件数据集.gdb，数据集和图层命名按照各苏木镇行政区划代码和简称进行组合命名，数据集名称为 152222100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图层名称 HC152222100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

（2）统计汇总表格按照耕地变化类型和有无政策依据分类汇总，格式为.xls。命名按照各行政区划代码和简称进行组合命名，表格名称为 152222100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xls。

（3）实地核查照片以图斑号命名，格式.jpg。

（4）文件组织：一级目录为旗级文件夹，二级目录包含实地照片文件夹、矢量数据、EXCEL 统计汇总表、佐证材料等文档资料。其中建立的实地照片文件夹，存放所有实地核查照片；建立佐证材料文件夹，并此文件夹下按照图斑编号建立子文件夹，存储相关佐证材料，如无相关佐证材料可不建立该子文件夹。

## 五、时间要求

核查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四下午 17 时前将核查进度情况汇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苏木镇 8 月 25 日前将核查数据、表格等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汇交至旗自然资源局，旗自然资源局会同旗林草局将全部核查数

据、汇总表、核查报告等经两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汇交至盟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和利用嘎查村的人员力量，保障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二）落实责任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作为核查工作责任主体，要组织相关部门及嘎查做好本辖区涉及图斑核查工作，保障核查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 （三）经费保障

本次各苏木镇核查工作要求逐图斑核实，时间紧、任务重，耕地调查图斑面积大，雨季已至，实地核实举证难度较大，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实地核实举证，经费参考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等项目的实地核实举证工作及内业数据处理成本计算，根据图斑实际情况经市场询价，图斑外业核实举证 100 元/个；图斑内业处理、内外业衔接及数据建库汇总分析 30 元/个。

各苏木镇可根据图斑数量和图斑单价确定工作经费，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此项工作，为保障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苏木镇政府要做好核查经费保障工作。

### （四）安全保密

外业工作中，做好防蚊虫叮咬、防暑、防汛等工作，



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及鼠疫防控工作。

核查数据属于保密数据，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防止数据的丢失和泄露。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下半年**  
**征兵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5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场、党群服务中心，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下半年征兵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7日

# 科右中旗 2021 年下半年征兵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开展好年度征兵工作，依据《关于从严落实依法征兵工作若干意见》（内政发〔2017〕7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为指导，依据《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坚持依法征兵、规范征兵、严格征兵，以确保新兵质量为核心，在旗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高标准完成盟行署、兴安军分区赋予我旗的征兵任务。

## 二、组织领导

组 长：王一兵	旗委常委、提名旗政府副旗长候选人
副组长：彭国军	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郑海涛	旗人武部政治委员
成 员：陈连成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达 喜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韩祥宝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旗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全旗征兵工作的具体事项。办公室设在旗人武部，办公室主任由彭国军担任，联系电话：0482-8258166。

### 三、职责分工

依据《关于从严落实依法征兵工作若干意见》，征兵办公室下设兵员征集组、政治考核组、体检指导组和纪检监察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一）兵员征集组

组 长：陈青松	旗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王智勇	旗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额尔敦图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负责征兵工作的组织、计划与实施，依据国家征兵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和方法；协助体检指导组组织实施新兵体检；鉴定和接收部队退回的新兵，并做好善后工作。

#### （二）政治考核组

组 长：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潘立达	旗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成 员：王金龙	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栾 慧	旗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主要负责实施征兵政治考核工作，并依据征兵政治考核工作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研究解决征兵政治考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交流政治考核工作经验；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严格条件，确保所征集的新兵政治合格。

### （三）体检指导组

组 长：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	吴占柱	旗蒙医医院副院长
	刘建伟	旗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

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征兵体检工作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要求，部署实施本区域的征兵体检工作；组织设置体检站，组成体检组；组织培训和考核征兵体检医务人员；指导和检查征兵体检组的工作；组织体检复查；征兵体检工作结束后，及时统计上报相关体检数据，总结征兵体检工作情况；处理征兵体检工作中的来信来访及身体条件退兵复核；负责办理其他有关征兵体检工作事宜。

### （四）纪检监察组

组 长：	白斯琴	旗纪检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成 员：	兴 安	旗纪检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科员
	王文纪	旗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主要负责征兵工作全过程监督，受理应征青年家长信访，查证举报线索；对查实的不廉洁人和事出具处理意见，并督导有关单位处理相关责任人。

### （五）相关部门职责

**宣传部门**，负责征兵工作的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大力进行征兵宣传教育。

**公安部门**，负责应征青年现实表现和年龄的审查工作，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把关，确保政治合格，选拔符合征集条件的青年入伍。

**教育部门**，负责把好新兵文化程度鉴定关，切实防止假文凭、假学历，真正把文化程度高的青年征入部队。

**卫生部门**，负责应征青年的体格检查，坚持标准，严密组织，严格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坚决杜绝将患有传染病、隐性病的青年征集入伍。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双拥及安置工作的落实。

**财政部门**，负责征兵工作经费的保障，要按照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划拨到位，保证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廉洁征兵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受理信访举报，对违反廉洁征兵纪律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 **四、征兵工作安排**

##### **（一）体检站建设**

7月底前，卫健委指导蒙医院建设好信息化体检站。

##### **（二）初考初审**

7月28日前，各苏木镇、农牧场人武部，党群服务中心，协调驻地派出所、卫生院完成初考初检工作。

##### **（三）体格检查**

2021年下半年体检工作计划于8月2日开始，根据上站体检人数，分波次组织体检。体检当日，应征青年需携带二代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和3天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保持空腹。8月6日前确定首次体检合格人员名

单和复检人员名单。8月7日组织复检。

#### （四）政治考核

联合政治考核工作与体检同步展开，上午参加完体检的应征青年，下午要到旗人武部参加联合政治考核。联合政治考核人员包括人武部、公安局、教育局和纪检监察委工作人员，考核地点在人武部二楼会议室。公安局负责同志按照征兵办提供的首次体检合格和复检人员名单进行网上信息排查，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征兵办。征兵办第一时间将体检和政治考核“双合格”名单通报基层单位，并同时旗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各单位也要在醒目位置组织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 （五）走访调查

各苏木镇、农牧场、党群服务中心都要成立走访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单位分管武装工作领导担任，无分管领导的由武装部长担任，成员由政治思想过硬、责任心强的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基层人武干部组成。人数较多的单位可成立多个走访调查组，每组2-3人，并指定1名负责人。走访调查期间，要与每名应征青年都谈话，派出所、基层人武部、苏木镇卫生院、嘎查村委会、家庭成员代表要集体到场。走访调查过程中的有关材料，要及时整理备案，尤其要关注既往病史调查，让应征青年家长及本人进行签字确认。走访调查一定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为役前教育预留充足时间。旗征兵办将对各单位走访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 （六）审批定兵

8月30日，旗征兵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男兵审定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原则和顺序，按任务数100%确定初选对象，按任务数10%确定初选替补对象。

8月31日，征兵办组织体检、政考、纪检、基层人武部、条件兵接兵部队召开碰头会，调整初选名单。

9月1日，征兵办组织公安、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委、纪检、基层人武部等单位负责人和廉洁征兵监督员代表，按照规定的议程召开定兵会，审议初定兵方案。

9月3日前，旗征兵办将定兵名单张榜向社会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 （七）役前教育

9月9日，旗征兵办组织预定新兵开展为期7天的役前教育训练。

#### （八）发放被装

9月9日，征兵办组织发放被装，领取地点在旗人武部。

#### （九）新兵起运

9月16日，征兵办组织新兵起运。

#### （十）退兵处理

征兵办按上级通知办理退兵事宜，对身体原因引发的责任退兵启动追责问责，对思想原因退兵人员按照《关于从严落实依法征兵若干意见》（内政发〔2017〕71号）文件进行处罚。

### 五、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征兵工作是法律赋予各级政府的



重要职责，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意识，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政府统揽全局的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聚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抓好征兵工作落实。

**二要严守制度规定。**征兵工作有详细的标准要求、有严格的纪律要求，要认真学习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程序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要严格遵守征兵廉洁规定，征兵工作人员人人签订廉洁征兵责任书，写出保证、作出承诺，自觉接受监督。

**三要把控时间节点。**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执行力，严格把控征兵各项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拿出对策办法，制定详细计划，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展开并完成各项工作。

**四要保证工作质量。**要强化“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坚决杜绝责任退兵，努力实现零退兵。开展各项工作时，要注意留存相关资料，必要时留存影音资料，归档备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1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佟庆春	旗政府党组成员
屈瑞年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成 员：图 雅	旗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委主任
白银泉	旗政府办副主任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巴特尔	旗政法委一级主任科员
孙丽娜	旗委网信办主任
杜东成	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赵殿强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广志	旗发改委党组成员
郑海云	旗教育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石东风	旗司法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金占林	旗住建局副局长
包双林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满都胡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吴永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卫国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春英	旗统计局副局长
刘林忠	旗医保局副局长
董春来	旗人社局副局长
赵桂芝	旗妇联副主席
六十一	旗总工会副主席
张明明	团旗委副书记
康金友	旗科协副主席
常玉杰	旗残联副理事长
玉 晓	旗工商联副主席
哈斯础鲁	旗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旗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民政局局长白全福兼任,副主任由旗民政局徐日光、旗委网信办主任孙丽娜、旗教育副局长郑海云、旗公安局副局长黄智全、旗卫健委副主任杨巍洲、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杜东成、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殿强、团旗委副书记张明明、旗妇联副主席赵桂芝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

(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

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四）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除主要领导变动外，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21年7月27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校外培训机构、民办**  
**幼儿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5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9日

# 科右中旗校外培训机构、民办 幼儿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经旗政府研究决定在全旗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清理无证无照、证照不全、非法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民办幼儿园；严肃查处错误宣传、虚假宣传问题；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问题，确保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家长、学生负担。

（二）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

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三）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职责，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健全保障政策，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

（四）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有关规定，对重点难点问题先行试点，积极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旗范围内所有面向学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

### 四、整治任务和整改要求

（一）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无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责令停止办学，退还学生学费，拆除机构牌匾和户外招生广告。

（二）对取得了登记证书，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无证有照”）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责令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举办面向学生的培训。

（三）对领取了办学许可证，但未取得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有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

（四）对在校学生开展全日制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以及为未成年人非法提供食宿的托管机构，依法坚决



取缔。

（五）公办学校在职教师、民办学校聘任教师参与（兼职）校外培训机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一是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二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或变相举办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三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学生留作业。四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五是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错误宣传、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七是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21:00。

（七）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名单，并将《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五、组织机构

在旗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建立由旗政府统筹协调，旗教育局牵头，旗市监局、公安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构，健全协同机制，落实部门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区域网格化治理的优势，集中依法开展整治工作。经研究，成立科右中旗校外培训机构、

民办幼儿园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组建科右中旗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联合执法组。

(一) 科右中旗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总召集人：	王秀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召集人：	华桂芬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成 员：	金德晓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徐日光	旗民政局党组成员
	白铁亮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金志杰	旗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龙 梅	旗教育局总督学
	阿斯嘎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分管教育的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康连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龙梅同志担任，负责排查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二) 科右中旗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联合执法组

组 长：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龙 梅	旗教育局总督学

成 员：包满都拉	旗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股股 长
白艳丽	旗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 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股 长
包勇军	旗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副大队 长
曹宏韬	旗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 队长
苏雅拉图	旗公安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刘 焱	旗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

## 六、职责分工

**旗教育局：**负责排查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的联合执法检查；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的监管工作及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旗市监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收费、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对“无证无照”和违反食品经营行为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肃查处。

**旗公安局：**负责对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无理取闹、寻衅滋事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旗卫健委：**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公共卫生

和疫情防控的监管工作。

**旗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违章悬挂户外广告牌匾的查处工作。

**旗人社局：**负责查看、核对教职员工签订的聘任合同；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法保证受聘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旗财政局、人民银行：**负责检查是否银行有帐号，保证金在银行是否存有 50%，对挤占挪用办学资金等现象进行查处。

**旗民政局：**负责对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管理登记相关证照的审核查验及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不达标、消防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相关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罚。

**党群服务中心：**对相关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提供线索。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的排查整治工作。

## 七、工作步骤及路线图

### （一）全面摸排阶段（2021年7月20日-7月31日）

旗综合执法组联合执法，共同对区域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和课后班进行摸排，根据台账要求摸清底数和情况，尤其是区分好学科类、素质拓展类机构；高中阶段、义务阶段、学前阶段机构；了解好义务学科类校外机构在暑期开班的

班次、对应班次的学生数、本班次的学费收费金额。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8月1日-9月1日)**

旗联合执法组对全旗所有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进行排查整治;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进行排查整治。对未自行终止办学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三) 专项督查阶段(2021年9月1日-10月1日)**

旗联合执法组对各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年检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1年年底)**

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巩固排查整治成果,同时排查整治行动转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监管长效机制,联合执法组将加强常规性的监督检查,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

## **八、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意识。**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专项治理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整治工作,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利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大力宣传此次排查整治的目的和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自觉纠正

违法违规行为。

（三）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在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排查整治行动期间，综合执法组将采取集中检查、不定期巡查和抽查等方式对全旗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

（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在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排查整治行动期间，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实行“周报制”“月报制”，每周四、7月30日、8月25日、9月25日前将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报全旗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旗教育局联系人：包满都拉，联系电话：13644899699），电子版发至邮箱：13644899699@126.com。

（五）全旗范围内存在非法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四日内，必须自行终止办学，否则将依法依规上限处罚。

（六）举报电话：0482—412859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60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8 月 5 日

# 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 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

## 一、招聘教师人数

招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幼儿教师 50 名(其中:学前教育类 44 名、音乐类 2 名、体育类 2 名、美术类 2 名)。(详情见附件 3)

## 二、幼儿园区域划分、选报区域

音乐类、体育类、美术类的考生只可选择第一区域中的相应类别报考,并在所报的同一类别内竞争岗位;学前教育类的考生可选择第二区域至第五区域中的某一个区域报考,并在所报的同一区域内竞争岗位。(详情见附件 4)

## 三、招聘原则、资格条件及工资待遇

### (一) 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选人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 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3. 报考学前教育类的考生需具有全日制中师(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学前教育(幼师)专业毕业证书,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报考音乐类、体育类、美术类的考生需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所报岗位相应专业毕业证书,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 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5. 2020年6月1日前落户于科右中旗户籍的考生。

### (三) 工资待遇

被聘用者的年工资 3.6 万元(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

##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现役军人、服务期内“特岗教师”。

2. 在编的公职人员、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

3.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5. 2021年毕业生。

6. 2021年7月参加科右中旗第一批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考试,且已被录用的60名考生。

## 五、招聘工作程序

### (一)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和资格审查同时进行,时间为2021年8月6

日—2021年8月12日。请各位考生于8月6日—8月8日17:30时前扫码（二维码附后）进群登记，在群里上传行程码，行程码呈现绿色的考生于8月9日—12日携带户口本、本人二代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近期蓝底2寸免冠照片4张到旗教育局五楼会议室现场报名（上午8:20—11:30，下午14:20—17:30，没有在群里登记和没有上传行程码的考生不得到现场报名）。报名截止到8月12日17:30时。

各位考生报名时，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必须佩戴口罩。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含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务必在群里说明详细情况。对迟报、漏报、瞒报、不报的考生将取消报名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报名咨询电话：0482—4128406，4123219。

2. 考生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凡因所提供材料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报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填报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报名和聘用资格。

## （二）笔试工作

1. 笔试内容：《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内容，笔试满分为100分。所有考生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2. 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 公布笔试成绩：在科右中旗教育微信公众号和科右中旗教育局一楼大厅同时公布考生笔试成绩。

### （三）面试工作

1. 按笔试成绩的高分到低分确定考生排名，并按照考生 1:3 的比例由高到低确定面试人员，如果报考人数未达到 1:3 的面试比例，则按实际参加笔试的考生人数确定面试人员。

2. 面试内容：分试讲和才艺展示两个部分。试讲满分 60 分，才艺展示满分 40 分，面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设置最低分数线 60 分（含 6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其中，试讲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以内，才艺展示时间控制在 4 分钟以内，每名考生备课时间为 40 分钟。

报考学前教育类岗位的考生试讲范围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内容；报考音乐、美术类岗位的考生试讲范围为学前教育领域中的艺术领域内容；报考体育类岗位的考生试讲范围为学前教育领域中的健康领域内容。

报考学前教育类岗位的考生和报考音乐、美术类岗位的考生才艺展示项目仅限于弹唱（弹唱、弹或唱）、舞蹈、绘画三项中的任其一项；报考体育类岗位的考生才艺技能展示项目仅限于健美操。才艺展示时所使用器材、道具等除电钢琴、电脑和音响设备由旗教育局提供外，其它由考生自行解决（包括绘画所需工具和纸张、舞蹈音乐等，舞

蹈音乐需转换为 MP3 格式，存放至新 U 盘中<U 盘中只保存所需音乐> )。

3. 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为准。

4. 成绩确认：招聘考试最终成绩由考生笔试成绩的 40%和面试成绩的 60%相加得出总成绩。

面试工作结束后，在科右中旗教育微信公众号和科右中旗教育局一楼大厅同时公布考生总成绩。有关面试的其他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 **六、体检、考察和拟聘公示**

(一) 体检。依照《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通过公示的拟聘人员，旗教育局组织到指定医院统一体检，体检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进入体检的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有纹身人员、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取消其应聘资格，所空岗位依次递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 考察。科右中旗 2021 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拟聘人员所在地社区(嘎查)、派出所等部门，对其思想政治、品德和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上述方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三) 拟聘公示。对拟聘用人员的考试成绩、招聘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七、签订劳动合同**

由用人单位按照本方案和相关规定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 八、录用办法

(一) 根据考生选报的岗位意向，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录用。

(二) 上岗前不服从安排的考生，取消聘用资格。

## 九、招聘工作纪律与监督

(一) 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工作由旗教育局组织实施，并由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人员和旗人社局工作人员全程进行监督。

(二) 招聘期间，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录用工作全程进行监督。若有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本次招聘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作出认定与处理。

(三) 严格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应聘者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工作期间发现与聘用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个人信息、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者一律取消其聘用资格。

## 十、其他事项

(一) 考生在招聘期间要保持所预留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和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 考试期间健康码、体温异常及行程码显示途径

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须按照旗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

(三)本方案由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  
临时性幼儿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 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  
临时性幼儿教师报名登记群二维码
3. 科右中旗幼儿园教师招聘人数一览表
4. 科右中旗幼儿园区域划分、选报区域一览表

附件 1

## 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

组 长：	王秀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华桂芬	旗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	包石壮	旗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郑海云	旗教育局副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铁亮	旗人社局副局长
	龙 梅	旗教育局教育总督查
	刘文斌	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主任由包贺林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482—4122506。

### 二、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根据《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临

时性幼儿教师工作方案》，此次幼儿教师招聘工作由旗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供电公司等部门共同负责，旗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1. 旗教育局工作职责：**负责“临时性幼儿教师”招聘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招聘后“临时性幼儿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旗财政局工作职责：**负责解决招聘“临时性幼儿教师”笔试、面试相关工作的费用及工资待遇等事项。

**3. 旗人社局工作职责：**依据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相关文件精神，负责做好“临时性幼儿教师”招聘后的签订劳务合同及缴纳五险等相关工作。

**4. 旗卫健委工作职责：**“临时性幼儿教师”招聘考试期间，在考场（学校）安排一台120急救车和2名医护人员，对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突发疾病进行救治及疫情防控工作。

**5. 旗公安局工作职责：**负责“临时性幼儿教师”招聘考试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旗教育局和考场（学校）选派人员协助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及考生户籍核查工作和资格审查工作；

**6. 旗供电公司工作职责：**保障笔试、面试期间考场的正常供电工作。



附件 2

## 科右中旗 2021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临时性幼儿教师报名登记群二维码



附件 3

## 科右中旗幼儿园教师招聘人数一览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合计	学前教育类	音乐类	美术类	体育类
1	蒙古族幼儿园	7	5	1	1	
2	赛罕民族幼儿园	5	3	1		1
3	塔拉幼儿园	2			1	1
4	铁路中心幼儿园	1	1			
5	第八小学中心幼儿园	1	1			
6	代钦塔拉中心幼儿园	1	1			
7	西日嘎中心幼儿园	2	2			
8	新佳木中心幼儿园	2	2			
9	高力板中心幼儿园	2	2			
10	杜尔基中心幼儿园	2	2			
11	铜矿中心幼儿园	1	1			
12	铅矿中心幼儿园	1	1			
13	巴彦淖尔中心幼儿园	2	2			
14	巴仁太本中心幼儿园	2	2			
15	额木庭高勒中心幼儿园	2	2			
16	义和道卜中心幼儿园	1	1			
17	巴彦茫哈中心幼儿园	2	2			
18	好腰苏木中心幼儿园	2	2			
19	巴扎拉嘎中心幼儿园	2	2			
20	吐列毛杜中心幼儿园	2	2			
21	巴仁哲里木中心幼儿园	2	2			
22	坤都冷中心幼儿园	2	2			
23	准太本中心幼儿园	1	1			
24	吐列毛杜农场中心幼儿园	1	1			
25	哈日诺尔中心幼儿园	1	1			
26	扎木钦中心幼儿园	1	1			
合 计		50	44	2	2	2

## 附件 4

## 科右中旗幼儿园区域划分、选报区域一览表

区域	幼儿园名称	类别	招聘人数	拟进入面试人数
第一区域	蒙古族幼儿园	音体美	6人 (音体美各2名)	18人 (音体美各6名)
	赛罕民族幼儿园			
	塔拉幼儿园			
第二区域	蒙古族幼儿园	学前教育	11	33
	赛罕民族幼儿园			
	铁路中心幼儿园			
	第八小学中心幼儿园			
第三区域	铜矿中心幼儿园	学前教育	11	33
	西日嘎中心幼儿园			
	代钦塔拉中心幼儿园			
	新佳木中心幼儿园			
	高力板中心幼儿园			
	杜尔基中心幼儿园			
第四区域	巴仁太本中心幼儿园	学前教育	11	33
	铅矿中心幼儿园			
	额木庭高勒中心幼儿园			
	坤都冷中心幼儿园			
	义和道卜中心幼儿园			
	巴彦忙哈中心幼儿园			
	准太本中心幼儿园			
第五区域	巴彦淖尔中心幼儿园	学前教育	11	33
	好腰苏木中心幼儿园			
	巴扎拉嘎中心幼儿园			
	吐列毛都中心幼儿园			
	巴仁哲里木中心幼儿园			
	吐列毛都农场中心幼儿园			
	扎木钦中心幼儿园			
哈日诺尔中心幼儿园				
合 计			50	150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2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科右中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 组 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包庆华	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 行长
执行副组长：	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卢建国	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副 行长
成 员：	达 喜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新 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郭百顺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萨仁格日乐	旗民政局党组成员
石东风	旗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文海	旗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董春来	旗人社局副局长
金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苏旦	旗住建局副局长
包双林	旗交通局副局长
赵云鹏	旗水利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宝音满都胡	旗文体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魏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魏国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卫国	旗市监局副局长
达胡白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白水英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哈斯额尔敦	旗信访局副局长
金志杰	旗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布仁巴雅尔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小娜	旗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玉宝	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郭宇亮	旗税务局副局长
崔彦鹏	邮政公司科右中旗分公司副经理

白宏伟	旗盐业公司经理
单 英	烟草公司科右中旗卷烟 营销部副经理
金 强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赵志伟	旗政府法律顾问

## 二、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筹协调全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研究审议全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协调解决全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立法工作，推动建立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协调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交换、开放和应用；指导苏木镇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承办国家、自治区和盟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旗发改委、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办公室主任由旗发改委副主任张春晖、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副行长卢建国兼任。

### （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旗委政法委：**负责司法公信建设总体协调和推进工作。拟订司法诚信建设规划、方案和政策，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司法领域信用信息采集总体方案、政策、标准和相关规

范。

**旗发改委：**组织编制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研究制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协调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根据职责权限，研究提出项目建设、投资、价格、能源等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制度和标准，负责分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粮食系统诚信建设和管理。

**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负责推进金融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对征信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完善用汇单位信用记录、用汇单位信用信息共享、披露和应用机制。

**旗教育局：**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和教师信息档案，研究建立教育机构、教师信用评价制度。负责指导和组织学生诚信道德教育宣传工作。

**旗工信局：**负责制定工业领域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和信用评价制度。根据工作职责，依法采集工业领域信用信息，完善工业企业信用档案；负责协调推进电信行业信用建设；研究制定电信行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监管企业信用档案；指导电信企业完善电信用户信用记录、推进电信用户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负责推进商贸流通及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订商贸流通及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

录，推动建立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旗公安局：**拟订并组织实施警务公开、警务诚信建设规划和政策。负责研究提出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等方面信用信息的采集、共享、披露标准和制度，建立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机制。

**旗民政局：**研究制定社会组织信用采集、共享和公开范围，依法采集和整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研究制定社会组织信用分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旗司法局：**负责建立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研究建立从业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旗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和工程建设经费保障。负责国有企业及高管人员诚信建设和管理。

**旗人社局：**负责推进公务员诚信建设，研究建立并组织实施公务员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和应用制度。负责整合完善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信息档案，研究制订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完善国土使用、矿产资源勘察、开发、地质环境保护等领域，获取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人，从业单位或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制定实施相关领域信用评价和激励、惩戒制度。

**旗住建局：**负责推进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信用建设。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信用建设规划、方案、政策以及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监理企业、招投标代理机构及执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研究完善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旗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制定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公开标准。建立健全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动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旗林草局、水利局：**按照工作职能，负责完善相关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推动相关领域信用信息的共享、公开。

**旗农科局：**按照工作职能，负责完善相关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推动相关领域信用信息的共享、公开。负责组织建立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及人员等方面的信用信息档案，研究提出信用评价制度。负责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和共享机制。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按照工作职能，负责推进文化及传媒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传媒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完善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失信惩戒机制。按照工作职能，承担普及性诚信宣传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旅游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标准和准则，建立健全旅游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组织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

**旗卫健委：**负责推动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

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信用信息档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诚信评价和应用。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推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共享，研究建立安全生产失信惩戒机制。

**旗市监局：**负责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监管相关信用信息记录，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和应用。要严格按照行业管理规范及界定标准管理本地产生“红黑名单”内容，要做到及时准确的将信息公示在“信用中国(科右中旗)”网站，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惩戒激励“红黑名单”制度，研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措施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负责健全企业及产品质量、标准的认证、认定信用信息档案，制定实施企业和产品质量、标准信用信息共享、发布制度。组织建立质量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负责推动食品、药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落实生产、经营、运销领域诚信建设。整合完善相关领域信用信息记录，研究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旗政务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方面的信用建设及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依法采集和整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应用、信用创新、一网通办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和开展信用应用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拓展信用社会化服务领域，鼓励信用应用在各行业中应用、促进信用信息应用，达到

信用信息共享。

**旗信访局：**负责信访案件所涉及单位的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工作。

**旗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信用建设及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依法采集和整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研究制定社会组织信用分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旗金融办：**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协调推进金融领域信用建设。按照工作职能，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诚信建设和管理。

**旗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执行案件信息数据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库，研究制定被执行人信息采集的内容和标准，制定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制度，实现失信被执行人和全旗征信系统的联网，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

**旗检察院：**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检务公开方案和政策。建立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健全行贿犯罪记录应用联动机制。

**旗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和环保承诺制度。建立完善环境监测、污染事故、行政处罚信用信息记录。推动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公开。

**旗税务局：**负责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纳税信用信息档案。研究制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和纳税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负责建立完善纳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旗盐业公司：**负责推进盐业行业信用建设及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

**邮政公司科右中旗分公司：**负责协调推进邮政服务行业信用建设。

**旗烟草专卖局：**负责推进烟草行业信用建设以及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

**白音胡硕火车站：**推进铁路运输业信用建设。

### 三、其他事项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成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8月19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清理整治硬化墓专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6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林场，  
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清理整治硬化墓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23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硬化墓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6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林场，  
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28日

# 科右中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旗硬化墓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根据8月23日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在全区深化殡葬改革强化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及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通知》（兴署办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集中整治范围及工作任务

硬化墓是指采用水泥、石头等材料硬化加固、堆砌台阶设施的坟墓。硬化大墓是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私自建造（包括改扩建）的已安葬骨灰或遗体、超面积的硬化单体建（构）筑物。衡量指标为：硬化是指坟墓及加附属建（构）筑物采用石材、磁砖、砖混、钢筋混凝土等不可降解材料进行了硬化处理；超面积是指坟墓加附属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单人墓超过4平方米、双人墓超过6平方米。对硬化大墓进行改造整治，拆除硬化部分建筑，将坟墓面积缩小到规定范围之内，不做平坟处理。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整治范围。

（一）集中整治范围。“三沿七区”范围内各类硬化墓（三沿：公路沿线、铁路沿线、水库附近及河道沿线；七区：文物保护区、旅游风景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和城乡住宅区），不包括历史遗留、烈

士、具有文物保护价值的坟墓。我旗境内国道、省道、旗县级公路、乡级公路，铁路沿线、水库附近及河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所有硬化墓。

（二）完成整治时限。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林场（以下简称各地）在2021年9月15日前自行完成整治；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集中整治。

## 二、工作措施及方法步骤

### （一）整治措施

1. 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一墓一策”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即保护生态环境，又要维护逝者尊严。

2. 视情采取拆除硬化物、部分硬化物或缩小规模、改造复绿等措施分类处置。

3. 争取坟墓权利人意愿，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对不能按时自行拆除的坟墓，各地组织集中拆除整治，对已经硬化需要整治的无主坟，纳入集中整治范畴，做到集中整治档案材料完整，并及时清理拆除的废弃物。

### （二）集中整治方法步骤

1. **宣传动员阶段。**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引导公众树立低碳、文明、健康、绿色殡葬新风尚。各地于2021年9月5日前完成整治硬化墓相关权利人的告知、动员和征求意见等工作，硬化墓权利人在外地的通过电话告知，并留存依据。

2. **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关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



用《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4〕15号）精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红白理事会、村民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硬化墓整治工作，党员、干部率先自觉完成治理范围内的硬化墓整治，加强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加快推进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硬化墓整治工作，做到控制存量、遏制增量。

### 三、集中整治资金安排

全旗硬化墓集中整治所需资金，根据各地整改进度，由旗财政统筹安排。对需要整改的登记在册的硬化墓，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整改的给予相应补贴。

（一）截至9月15日，个人自行拆除硬化物的给予每座坟墓500元补贴；

（二）9月15日之后仍未自行整改的，由各地统一组织强制拆除，相关补助资金可用于拆除施工费用，对相关墓主不予补助。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硬化墓集中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硬化墓整治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成立本地工作专班，明确职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坚决杜绝群体性事件发生。

（二）全面摸清底数。对照上级政策要求，各地要积极组织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嘎查“两委”，对2019年摸底排查的硬化墓数据进行再次核实，并全面开展硬化墓摸底排查工作，务必明确标注硬化墓权利人中涉及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否则严肃追究责任。经核实确认的无主坟、无能力自行拆除的坟墓数据要及时上报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集中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拒不拆除硬化墓或聚众闹事、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等情况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集中整治工作中出现的苏木镇领导班子、嘎查“两委”班子及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集中整治工作中拒不执行相关政策或宣传封建迷信思想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建立整治硬化墓工作台账，对照清单、明确专人、倒排工期，做到整改一座销号一座。各地要认真填写《科右中旗硬化墓整治统计表》（详见附件2），并于每日下午16:00前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宝，联系电话：15024824111。

- 附件：1. 科右中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科右中旗硬化墓整治统计表

3. 硬化大墓拆除个人意愿征求表
4. 硬化墓清理整治告知书

## 科右中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清理整治硬化墓专项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硬化墓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
副组长：	佟庆春	旗政府副旗长
	屈瑞年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白银泉	旗政府办副主任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韩祥宝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王 泉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什格都冷	乌力胡舒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斯琴塔娜	旗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 伟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孙丽娜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临时负责人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金锁	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汪宝泉	巴彦呼舒镇党委书记
国 庆	高力板镇党委书记
满都拉	吐列毛杜镇党委书记
斯日古楞	杜尔基镇党委书记
吴银锁	巴仁哲里木镇党委书记
满都拉	好腰苏木镇党委书记

王保军	额木庭高勒苏木党委书记
包艳春	巴彦淖尔苏木党委书记
李国庆	巴彦茫哈苏木党委书记
富 源	哈日诺尔苏木党委书记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工作部书记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书记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提名苏木达人 选
徐 天	新佳木苏木提名苏木达人选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场长
隋德慧	吐列毛杜农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旗民政局，主任由白全福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协调、推进、督办清理违规坟墓工作。具体联系人：陈宝，联系电话：1502482411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65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财政厅、农牧厅印发的《内蒙古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1〕283 号）要求，为规范实施我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向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科右中旗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8 月 31 日

# 科右中旗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9〕12号）要求，以满足我旗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牧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牧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引领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牧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机具供给。优先把粮食、生猪、牛、羊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结合我旗实际，逐步把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应用支持。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牧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牧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突出绿色高效政策导向。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产品的支持力度。逐步降低我旗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四）突出监督服务效能提升。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手机 App 应用比例、推广应用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牧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2 大类 27 个小类 69 个品目（附件 1），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对牧区牧民购置畜牧业机械实行累加补贴和单独补贴，单独补贴机具为未

列入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的自治区地方特色发展所需的畜牧业机械，按照不高于上年平均销售价格30%测算，实行定额补贴，专项鉴定产品补贴范围另行通知。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等，实施工作另行通知。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科右中旗境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含牧民生产经营组织，下同）包括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申请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的，以农牧民持有草场承包经营证件为依据。

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

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贴对象之列。

（二）补贴台数。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购机数量适当放宽，其中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个体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达到 40 万元以上，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盟农牧部门备案，列入重点机具核查范围、重点监管。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为依据，并根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高性能免耕播种机、水稻插（抛）秧机测算比例不超过 35%，其余机具品目测算比例不超过 30%，确定补贴额，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额见《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2021 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降低补贴标准，其中轮式拖拉机品目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技术相

对落后的品目或档次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2021 年将 30 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退出补贴范围。在以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机化技术，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的前提下，2021 年起我旗将补贴额度在 2000 元（包含 2000 元）以下生产价值低的各类小型农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政策和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评估情况报自治区农牧厅。

年度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用完即止，不可超录。享受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的产品，其累加补贴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定额补贴额的三分之一，且累加补贴额不超 3 万元，具体见《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牧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按《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0〕280 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地方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开放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先购机后申请。凡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向供货企业索取发票和所购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2），申请补贴时供旗农牧和科技局农机补贴办核实。

（二）受理申请。购机者本人携带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身份证、户口本、惠农“一卡通”（银行卡），向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农机补贴办公室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在科右中旗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到组织法人户籍地或注册地办理补贴，也可以到旗农科局办理，不得跨区（省）办理；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为本组织成员证明；牧民和牧民生产经营组织使用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须同时提供自治区统一制发的草场承包经营证书原件，分户后共用草场证或草场证未发放到户的，须提供共用草场证原件及购机者所在苏木和嘎查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牧和科技局按照购机者现场申请、APP申请先后顺序受理，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补贴信息，签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购机者本人应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相应栏目中签字按手印，并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本人确有原因无法到场办理的，须书面委托他人办理。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旗农牧和科技局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旗农牧和科技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牧和科技局农机补贴办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资金兑付。旗财政部门审核农牧和科技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

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一次性兑付资金，补贴资金拨付到符合要求的购机者惠农“一卡通”（银行卡）账户，补贴给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拨付到上述组织公共账户；未开设公共账户的，经组织成员同意并签字，材料报旗农牧部门备案后，可拨付到组织法人或其他成员个人惠农“一卡通”账户。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牧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旗农牧和科技局承担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财政部门承担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形成书面决议等材料，

并保证补贴资金安全。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办保障。

为确保购机补贴专项工作顺利实施，使农牧民真正得到实惠，并保证补贴资金安全，特成立旗农机购置补贴专项领导小组、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调查小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小组，具体情况如下：

### 1. 旗农机购置补贴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猛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副主任
	陈连成	旗纪检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包长林	旗财政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农科局副局长
	香 春	旗农科局纪检组长
成 员：	布特格其	旗财政局农牧股股长
	刘 环	旗农科局农机股股长
	常石山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田 宝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布特格其	旗农牧推广中心农机推广股股长

### 2. 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	-----	--------



副组长：吉仁台 旗农科局副局长  
成 员：刘 环 旗农科局农机股股长  
常石山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田 宝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布特格其 旗农牧推广中心农机推广股  
股长

### 3. 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调查小组

组 长：常石山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布特格其 旗农牧推广中心农机推广股股  
长

成 员：张 亮、白晓嵩、刘银庄

### 4. 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小组

组 长：常石山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布特格其 旗农牧推广中心农机推广股股  
长

第一组：包文海、满泉、林治中、张长河

第二组：毛广亮、包军、刘银庄、日晓嵩

（二）严守纪律，规范操作。旗农牧和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办事，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实施补贴政策。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实施程序管理。针对实际进行工作方法创新的，应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并报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形成政府书面决议，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包括申请受理时限、完成核验时限、资金结算时限以及受理投诉办结时限等，保障服务对象权益。三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保持自省自律，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公开公平

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坚决杜绝庸懒散推、敷衍塞责的不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牧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完善旗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牧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公开违规查处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农牧规发〔2017〕9号）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六) 加快进度，保障资金。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快政策落实进度，特别是加速资金结算和资金兑付进度，确保资金管理“月结年清”，切实保障购机者利益。每年12月5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送盟农机局。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含报废更新）、采取措施、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 附件：1. 2021—2023 年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附件 1

# 2021—2023 年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 一、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不含专项鉴定产品和新产品）

〔12 大类 27 个小类 69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旋耕机

##### 1.1.2 深松机

##### 1.1.3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联合整地机

##### 1.2.3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穴播机

##### 2.1.2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3 免耕播种机

##### 2.1.4 铺膜播种机

##### 2.1.5 精量播种机

#### 2.2 栽植机械

##### 2.2.1 水稻插秧机

2.2.2 秧苗移栽机（甜菜移栽机）

2.3 施肥机械

2.3.1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不含甘蔗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葵花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甜菜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6. 排灌机械**
  - 6.1 喷灌机械设备
    - 6.1.1 喷灌机
    - 6.1.2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
- 7. 畜牧机械**
  - 7.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7.1.1 铡草机
    - 7.1.2 揉丝机
    - 7.1.3 压块机

- 7.1.4 饲料（草）粉碎机
- 7.1.5 饲料混合机
- 7.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7.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7.2 饲养机械
  - 7.2.1 喂料机
  - 7.2.2 送料机
  - 7.2.3 清粪机
  - 7.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 7.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7.3.1 挤奶机
  - 7.3.2 剪羊毛机
- 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8.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8.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8.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9.1 平地机械
    - 9.1.1 平地机（激光平地机）
- 10. 设施农业设备**
  - 10.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0.1.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1. 动力机械**
  - 11.1 拖拉机

11.1.1 轮式拖拉机

11.1.2 履带式拖拉机

## 12. 其他机械

12.1 其他机械

12.1.1 水帘降温设备

12.1.2 热水加温系统

12.1.3 秸秆膨化机

12.1.4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2.1.5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12.1.7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2.1.8 果园轨道运输机

12.1.9 秸秆收集机

## 二、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仅限 33 个牧业旗县和 21 个半农半牧旗县的牧民和牧民生产经营组织，19 个品目）

1. 割草机

2. 搂草机

3. 打（压）捆机

4. 青饲料收获机

5. 铡草机

6. 饲料（草）粉碎机

7. 饲料混合机

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 喂料机

10. 送料机



- 11.清粪机
- 12.粪污固液分离机
- 13.挤奶机
- 14.剪羊毛机
- 15.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6.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7.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8.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9.有机肥加工设备

## 附件 2

#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此表由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依据。

3.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留存入档。

## 附件 3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

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执壹份。）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b>购机者信息</b>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b>购置机具信息</b>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 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b>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b>							
<b>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b>							
<b>购机者（法 人）签字</b>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b>受理经办人签字</b>	签字：  年月日		
<b>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审核 意见</b>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 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b>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b>	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b>表格说明</b>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b>重要提醒</b>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2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农牧林场，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旗人民政府决定对全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白长海	旗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生健康委主任
	满 仓	旗医保局局长
成 员：	华桂芬	旗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高如哈	旗编办副主任
	张斯日古冷	旗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白明军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邬君英	旗民政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包国庆	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杨巍洲	旗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挂职)、 人民医院副院长
白春花	旗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林忠	旗医保局副局长
王国权	旗社保局局长
宝 山	旗就业服务局局长
六十一	旗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主任由其木格同志担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1年9月1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的 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2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党群服务中心、农牧林场、旗直相关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为切实加强鼠疫防控工作，旗人民政府决定对全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总指挥：白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佟庆春	旗政府副旗长
屈瑞年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王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员：白建华	科尔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华桂芬	旗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 员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斯琴塔娜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 旗分局临时负责人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满 仓	旗医保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保护区管理局局 长

贺喜格都冷	乌力胡舒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金  桩	旗红十字会秘书长
张玉文	旗疾控中心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张英英	旗卫健委副主任
白乙拉	旗森林公安局局长
孙丽娜	旗网信办主任
汪宝泉	巴彦呼舒镇党委书记
国  庆	高力板镇党委书记
满都拉	吐列毛杜镇党委书记
斯日古楞	杜尔基镇党委书记
银  锁	巴仁哲里木镇党委书记
满都拉	好腰苏木镇党委书记
王保军	额木庭高勒苏木党委书记
包艳春	巴彦淖尔苏木党委书记
李国庆	巴彦茫哈苏木党委书记
富  源	哈日诺尔苏木党委书记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书记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
辛志刚	武警中队中队长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隋德慧	吐列毛杜农场场长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场长

刘海泉	旗人民医院院长
齐海军	旗蒙医医院院长
武海青	旗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白 龙	旗中医医院院长
金 强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韩海泉	汽车站站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主任由其木格同志兼任。

## 二、工作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做出处理防控工作重大决策，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人员排查稳控组、医疗防控组、应急保障组、交通管控组、宣传舆论组 6 个专项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成 员：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宁国强	旗政府办副主任
王 帅	旗政府办副主任
白银泉	旗政府办副主任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华桂芬	旗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张英英	旗卫健委副主任
王 亮	旗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联络人：**华桂芬，联系电话：13654804173

**职 责：**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报送管理工作；负责苏



木镇和旗直相关单位的联络和协调。

(二) 人员排查稳控组

组 长：	郭百顺	旗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冯 彬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亮	旗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宁显奇	移动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悦	联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 旭	电信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 强	火车站站长
	韩海泉	汽车站站长

联络员：代曙光，联系电话：15704844666

王金龙，联系电话：13804794615

职 责：负责督导开展疫情期间人员排查登记工作。

(三) 医疗防控组

组 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成 员：	满 仓	旗医保局局长
	张玉文	旗疾控中心主任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挂职）、人 民医院副院长
	刘海泉	旗人民医院院长
	齐海军	旗蒙医医院院长
	武海青	旗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白 龙	旗中医医院院长

**联络人：**杨巍洲，联系电话：15004854068

**职 责：**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援助，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四）应急保障组**

组 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白银泉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 桩	旗红十字会秘书长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康旭胜	旗市监局一级主任科员

**联络人：**白银泉，联系电话：15561209999

**职 责：**负责指导和督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交通管控组**

组 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乌日图	旗发改委副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冯 彬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朱冬青	旗卫健委副主任

壮子 旗林草局副局长  
金强 火车站站长  
韩海泉 汽车站站长

**联络人：**冯彬，联系电话：13848399800

**职责：**负责组织对乘坐公路、铁路交通工具人员进行检疫查验，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交通管理和客运管理工作。

#### （六）宣传舆论组

组长：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孙丽娜 旗网信办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挂职）、人民医院副院长

**联络人：**孙丽娜，联系电话：15248591777

**职责：**负责组织和指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管理和引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跟踪境外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 三、其它事宜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鼠疫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坚定不移把

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第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今后，指挥部主要成员如有人员变动，由指挥部按程序调整。

2021年9月6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6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财经秩序，经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财政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按规定安排的预备费、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及捐赠项目资金等所有财政性资金。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高效运行，事关经济社会正常有序发展，事关民生保障和改善。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做到防微杜渐、常抓不懈，牢固构筑财政资金安全运行防线。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要依法接受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二、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旗级财政资金要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旗政府综合预算财力。旗级财政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筹

兼顾、科学论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的原则。

（一）旗财政局负责旗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国家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旗政府年度预算编制政策，确定年初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和重点，并向各苏木镇、各部门下达编制年度预算的具体政策和相关指标。

（二）各苏木镇、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旗政府确定的预算编制政策，按旗财政局下达的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具体政策和相关指标，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并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报旗财政局审核。

（三）旗财政局按规定及时编制全旗收支预算草案和汇编部门预算，按以下程序审查和批准。预算审查和批准程序：旗本级收支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后—旗财政局编审领导小组审核—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旗委常委会议审议—旗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四）各苏木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预算，按照批复的用途使用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五）各苏木镇、各部门、各单位严禁自行举借债务。

### **三、加强资金指标分配管理**

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及时了解相关专项资金的补助政策和安排情况，认真做好项目库储备相关基础工作，积极

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争取上级更多的资金支持。

（一）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通过旗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形成预算草案，报送旗委常委会或四大班子联席会审核通过。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送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形成预算案。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无预算不支出。

（二）上级财政下达的需再分配的专项资金按下列程序分配和审批。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指定用途、事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资金分配的初步方案，由预算单位分管旗长签署意见，旗长审批后确定。其中，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资金安排（不包括旗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内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按照《科右中旗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三）上级财政下达的指定或特定到相关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下达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收到下达的指标后向分管旗领导汇报。

（四）上级财政下达的政策性专项资金（含旗委、旗政府已有明确规定分配办法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标准和计算办法分配执行。

#### **四、加强和规范资金拨付程序**

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应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收付范围；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

所有的财政支出由国库单一账户支付。

（一）年初预算资金的拨付：在旗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二）工资、个人或家庭补助、日常运转经费性质的专项资金：由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批，旗财政局审核后支付。

（三）专项资金的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旗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审批拨付。拨付时，资金的申请以指标文件的金额为准，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预算单位分管旗长签署意见，经旗长审批后，由旗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四）应急资金拨付程序：按照预算追加程序提供相应的资料，由用款单位提出申请，报请旗长同意后，旗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 五、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政府建设、投资、融资项目应由旗委、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其中重大项目应履行旗委、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各财政拨款单位要严格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旗委、政府批准而擅自实施的，财政不予拨款。

（一）旗委、政府“三重一大”事项以外的项目审批程序

在《科右中旗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限额以下非“三重一大”的政府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等涉及财政资金的项目由苏木镇、



部门提出申请，由分管旗长签署意见，并由旗长审批后执行。

## （二）严格重大项目安排程序

1.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包括每年度列入全旗重大经济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及资金安排。其中，拟申报项目地方匹配资金或划拨用地价值 300 万元及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的，通过旗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济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公共服务项目的安排，为旗委“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

2.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资金 85%以上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按资金配套额度参照确定），投资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0 万元以下的，通过旗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投资额度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征求旗委意见后，通过政府常务会议确定；500 万元以上的本级财政重大资金投资项目安排，为旗委“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

3.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前预算增减变化，其中，单次调整预算 300 万元及以上的，通过旗政府常务会审议决定；单次调整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的，通过旗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决定。同类项目二次调整预算通过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决定。

4. 重大融资项目，通过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其中，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项目安排，为旗委“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

5. 举债和化债项目安排。通过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其中，300 万元以上的，为旗委“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

### （三）严格项目开工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经旗委、政府批准同意实施后，各项目单位应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开工手续。

1.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和要求。

2.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项目中标价格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投资总额。

3.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和非资本性维修项目开工前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旗政府提报开工申请，填写《科右中旗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工程开工申请表》，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政府采购目录、招标方式、分标段情况、用款计划、质保金比例等。项目开工审批程序与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分别申请、分别审批。除救灾、抢险工程外，未按程序批准开工的项目，旗财政局不予办理支付工程款项。

4.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对未纳入预算或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批准后的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不得擅自超概算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资金使用审核机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调整方案必须报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自觉接受人大和上级监督。

5. 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引起的预算增减，原则上不能超过原始合同造价。

6. 出现下列情况的，旗财政局可暂停拨款：

(1)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2) 项目主管部门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3) 项目主管部门不按规定及时报送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或信息严重失真的；

(4) 承建单位不按合同进行施工或管理混乱的；

(5)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7.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逾期不提供的，停止该企业参加有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编写竣工报告。

8.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必须按审计部门规定进行审计，并在合同中体现。

9. 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决算，经审计或评审发生核减额为送审价的 2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

10.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审计后，应及时报旗财政局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应与资产接收单位办理移交手续，资产接收单位应根据旗财政局的财务决算批复办理产权登记，纳入国有

资产管理。

## 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一）凡中央、自治区、盟下达的项目资金和旗本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决不允许违规挤占、挪用、截留用于其他用途。

（二）项目单位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经济合理原则，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投资评审，并由各相关项目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三）旗财政应按项目进度拨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当次拨款金额依法纳税，在税务部门开具发票、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出具工程进度表后，财政部门按进度拨款。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

## 七、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一）各苏木镇、各部门结合预算评审、立项可行性研

究和项目审批，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及转移支付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财政部门应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决策的依据。

（二）各苏木镇、各部门编制预算时，应按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设定绩效目标，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并合理匹配预算资金。财政部门应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进一步加强审核。绩效目标与预算实行“四同步”，即同步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三）各苏木镇、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实现。财政部门应建立重大政策、项目及转移支付绩效跟踪机制，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四）各苏木镇、各部门应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各预算单位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旗财政部门，作为加强和改进支出管理的依据。

（五）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独立实施，财政部门应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六）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差的政策、项目督促改进，对不应安排的坚决取消，对交叉重复和碎片化的政策、项目予以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依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七）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力、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项目绩效不明显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员进行绩效问责，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执行体系。

（八）建立预算绩效信息报告制度，重大政策、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向旗政府报告，并作为预算编制和完善政策、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建立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政府预决算报送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查。不断加大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八、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一）财政部门应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预算单位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对项目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跟踪问效。审计部门负责对财政资金的收支管理和项目实施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察机关负责对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违纪违规的单位、个人进行查处。

（二）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制度，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各苏木镇、各部门只能设立一个行政事业基本账户。各苏木镇、各部门开设基本账户必须经旗财政部门审批。

（四）各苏木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的用途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日常公用经费用于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

（五）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处置。大宗物资、设备等国有资产的采购、处置（不包括上级专项），履行《科右中旗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相关程序。

1. 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照《兴安盟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构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兴财购〔2020〕5号）及《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若上级制定新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级要求执行相关政策。

2. 国有资产的处置，严格按照《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右中政办发〔2012〕84号）及《科

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及处置操作规程》的通知》(右中政办发〔2012〕85号)要求严格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遵照新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要求执行。

**九、本通知如与上级政策规定相悖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2018年5月10日印发的《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右中政发〔2018〕67号)同时废止。

2021年9月10日



# 科右中旗本级财政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资金性质			
预备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工程类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程类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金额 (大写)			
申请资金 具体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政府采购目录： 采购批次： 申请资金具体用途：		
预算单位 负责人签字	财政局 负责人签字	预算单位 分管旗长签字	审批拨付资金额度及 旗长签字

# 科右中旗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日

年 月

资金指标文号 (指标文件附后)		指标文件金额 (元)	
资金用途	工程类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程类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文件是否明确 使用项目及用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b>注：</b>1. 已明确资金使用项目及用途的非工程类资金需填写本表中“申请资金具体方案”栏；                  2. 未明确资金使用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及已明确资金使用项目、用途的工程类专项资金除本表外还需填写“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工程开工申请表”；                  3. 工程类项目需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工程开工申请表”复印件</p>			
已申请金额 (大写)			
本次申请金额 (大写)			
申请资金 具体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政府采购目录： 采购批次： 申请资金具体用途：		
预算单位 负责人签字	财政局 负责人签字	预算单位 分管旗长签字	批准资金额度及 旗长签字

# 科右中旗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工程 开工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投资							
已落实资金		其中： 上级 专项		本级 预算 安排		其他 (具体 资金 来源)	
政府采购目录							
采购批次 或分标段情况							
质保金比例							
预算单位负责人 签 字				预算单位分管旗长 签 字			
旗 长 签 字							

注：“已落实资金”资金一栏“其他”是指旗委、政府统一安排的其他资金。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6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一、丁柱同志分工

负责政府办全面工作，分管机关建设工作。侧重服务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王海英。

## 二、宁国强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综合室、翻译室、网络中心。

**侧重服务：**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白洋，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宋杰。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旗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统计局、信访局、政务服务局、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京蒙协作办公室。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旗人大常务委员会、政协科右中旗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工商联、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农行科右中旗支行、农发行科右中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工商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内蒙古银行科右中旗支

行、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右中旗邮政分公司、中石油科右中旗销售分公司。

### 三、王帅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党政办（旗政府总值班室）、改革协调室。

**侧重服务：**旗政府副旗长屈瑞年、旗政府副旗长李景光。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源热力有限公司、兴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生态建设促进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霍铁路白音胡硕车务段、烟草公司科右中旗营销部、729发射台、兴安盟国家安全局科右中旗分局、驻旗武警中队。

### 四、白银泉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财务室、行政事务服务中心、驻村帮扶工作。

**侧重服务：**旗政府副旗长佟庆春。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宗教事务局、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五、陈宝华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旗政府督查室、信息调研室、会务室。

**侧重服务：**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王一兵，旗政府副旗长王猛。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革命老区促进会）、大数据中心、百利舸园区管委会、科尔沁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旗监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气象局、综治办、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铁塔科右中旗分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社会扶贫促进会、白音胡硕水文站、人寿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人民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大地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安华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科右中旗营销服务部。

## 六、华桂芬同志分工

**协助主任分管：**文电室。

**侧重服务：**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旗政府副旗长汪洋。

**协助分管旗长协调：**旗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宣部对口帮扶工作。

**协助分管旗长联系：**旗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委

员会)、共青团科右中旗委员会、档案史志馆、总工会、老年体育协会。

2021年9月18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6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8日



# 科右中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财农函〔2021〕469号）有关要求，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旗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立足我旗实际，坚持防贫保险普惠性、保障性、公益性、法治化和市场化的基本原则，探索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农牧民共同参与的防贫保障长效机制，防止农村牧区人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因家庭收入减少造成返贫致贫，筑牢防止返贫致贫的坚固防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

## 二、投保主体及承保主体

（一）投保主体。全旗正常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

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以及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它农村牧区户籍人口,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投保。投保主体自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前提下,由旗乡村振兴局、各苏木镇共同负责开展防贫保险工作。

(二)承保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自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中择优选定2-3家保险机构开展合作,并签订防贫保险合作协议。争取最大限度让利于民的基础上,使保险服务做到最方便、最快捷、有实效。

### 三、保险及保费标准

(一)标准线。以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为标准线(2021年为16567元/2;以后年度和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调整),对因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给予补差理赔,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达到标准线。

(二)收入核算标准。投保主体的合法性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农牧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方法确定具体收入。

(三)不理赔规则。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

(四)保费标准。以户为单位,户内每人每年指导性保费标准确定为50元。允许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具体金额以及浮动比例由旗乡村振兴局与承保机构依法协商确

定。

#### 四、保险内容、期限及保费来源

(一) 保险内容。防贫保险的范围、内容、种类、收费和赔付标准及方式等，按照本方案相关原则，规定由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与中标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签订保险合同。

(二) 保险期限。按照国家脱贫攻坚期结束后5年过渡期的政策安排，防贫保险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旗乡村振兴局与保险机构的协议一年一签订，实行优胜劣汰规则。

(三) 保费来源。防贫保险费用由区、盟、旗三级财政和投保的农牧户按比例共同分担，具体为：

—2021年，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10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90%，个人承担10%。

—2022—2023年，脱贫户和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90%，个人承担1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80%，个人承担20%。

—2024—2025年脱贫户和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80%，个人承担2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60%，个人承担40%。

政府承担部分的资金来源为自治区、盟、旗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自治区承担60%，盟承担20%，旗承担20%。

## 五、保费缴纳及理赔程序

(一) 保费缴纳。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各苏木镇应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组织辖区农牧户按照比例缴纳保费。农牧户个人承担的保费到位后，由旗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以联合文件形式将已缴费名单上报盟、自治区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并申请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到位后经旗乡村振兴局申请，财政局审核，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给承保机构。

(二) 理赔程序。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可向承保机构提出理赔申请，也可由苏木镇、嘎查调查初审后统一向承保机构提出理赔申请。承保机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理赔或告知完毕，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理赔，不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告知(统一申请的涉及户数较多的，审查、理赔日期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承保机构应将理赔及未理赔情况及时告知旗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在理赔过程中，投保主体和承保机构各自承担举证责任，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承担监督责任。对未能据执行理赔或理赔严重超过时限的承保机构，由授权部门依法依规按照合作协议进行处理。理赔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苏木镇和嘎查干部作用，帮助保险对象顺利完成理赔申请等工作，在理赔过程中投保主体和承保主体对收入核算有争议或意见不一致的，授权统计部门进行审核，最终结果以旗统计部门审定收入为准。

(三) 其他事项。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款及运营费

用如有结余，则可滚动使用。

## **六、建立防止返贫应急资金**

对突发自然灾害、大病重病急需异地抢救、生产生活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需要应急救助的，由乡村振兴局启动应急预案，发挥扶贫“110”的作用，第一时间到现场，视情况先行进行救急，再进入返贫致贫人员认定帮扶程序，待相关行业部门，保险公司等进行补贴、补助和理赔后，由当事人将防返贫应急款返还至专用账户，保证防返贫应急资金的滚动使用。旗财政每年要注入一定资金，保证资金额度。切实保障资金的应急功能，防止农牧户在等待帮扶政策过程中返贫致贫。

## **七、分区域办理保险业务**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兴安中心支公司负责好腰苏木镇、巴彦茫哈苏木、巴彦淖尔苏木保险业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支公司负责高力板镇、新佳木苏木、巴彦呼舒镇、代钦塔拉苏木、杜尔基镇保险业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兴安中心支公司负责额木庭高勒苏木、吐列毛杜镇、巴仁哲里木镇、哈日诺尔苏木保险业务。

## **八、分工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8月12日至8月15日前）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旗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选出承保机构，并与承保保险公司商定合同文本相关内容、条款。召开苏木镇领导及业务人员、旗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的全旗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

贫保险制度工作启动及业务培训会议。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8月15日至8月31日前）苏木镇成立领导小组、编制完成工作方案、召开苏木镇干部、驻村工作队、嘎查干部参加工作会议。并将领导小组、方案和召开会议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送旗乡村振兴局备案。苏木镇组织干部职工、驻村工作队、嘎查干部入户宣传开展防贫保险制度的相关政策、意义、收缴保费标准、时限和理赔申请、理赔程序、理赔规则要求、不予理赔条款等相关内容。

（三）确定投保主体阶段。（2021年8月31日至9月21日前）各苏木镇要完成个人缴费部分收缴资金，并上缴指定的专门账户。期间由旗乡村振兴局派出工作人员深入苏木镇、嘎查开展检查指导、督促工作。

（四）实施阶段。（2021年9月21日至9月30日前）旗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与承保机构签订“防贫保”协议，承保机构正式启动防贫保险业务。签订协议后旗财政局、旗乡村振兴局按照协议规定及相关政策，将农牧户自缴部分资金拨付给承保机构。上级补贴资金到位后，旗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时拨付给承保机构。协议期间由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人员不定期深入苏木镇、嘎查、投保主体、承保主体开展调研、指导、督查工作，确保“防贫保”业务为巩固脱贫成效、乡村振兴工作发挥作用。

## 九、组织保障

（一）压实责任。我旗防贫保险工作按照区、盟要求，

层层压实责任，苏木镇负具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开展，旗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落实。旗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本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监督指导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旗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指导依法规范开展防贫保险工作。

（二）建立会商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乡村振兴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苏木镇参照旗级成立相应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旗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三）加强政策培训宣传。旗乡村振兴局和苏木镇要将防贫保险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防贫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和流程，推动防贫保险业务顺利开展。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公示牌等手段，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印制宣传资料等方式让防贫保险政策家喻户晓，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保，守住脱贫攻坚成果。

附件：“防贫保”保险金额及赔付限额

## 附件

“防贫保”保险金额及赔付限额			
自然灾害			
起付线（万元/年/户）	起付线以上自付部分	赔偿比例	保额
0.3	3万以下	70%	赔偿限额为5万元/年/人
	3万（含）-4万以下	80%	
	4万（含）以上	90%	
意外事故			
起付线（万元/年/户）	起付线以上自付部分	赔偿比例	保额
0.3	3万以下	70%	赔偿限额为5万元/年/人
	3万（含）-4万以下	80%	
	4万（含）以上	90%	
医疗救助			
起付线（万元/年/户）	起付线以上自付部分	赔偿比例	保额
0.2	3万以下	70%	赔偿限额为5万元/年/人
	3万（含）-4万以下	80%	
	4万（含）以上	90%	
家庭财产损失			
起付线（万元/年/户）	起付线以上自付部分	赔偿比例	保额
0.3	3万以下	70%	赔偿限额为5万元/年/人
	3万（含）-4万以下	80%	
	4万（含）以上	90%	
收入补贴			
起付线（万元/年/户）	赔付金额	赔偿比例	保额
无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差额部分	收入差距部分进行补贴	标准线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校车运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7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校车运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29日

# 科右中旗校车运营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与规范校车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校车交通事故，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兴安盟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车服务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旗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旗南部、中部共 15 所学校率先运行校车，为建立规范有序、责权明确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宗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督、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原则，坚持旗政府对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切实提高校车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乘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 二、工作目标及要求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的责任。引导社会各方面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制定和完善校车安全监管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增强师生和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为遴选确定的 4 个苏木镇、6 所试点学校的 1600 余名学生和南部原有 5 个苏木镇、9 所试点学校的 1597 名

学生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校车服务。

（一）加强规划论证。合理规划校车运行路线，经过充分论证和统筹协调学校的假日休息时间，力争实现民生项目受益学生更多、服务范围更广，逐步实现校车运行覆盖所有试点学校学生所居住嘎查（村屯）。

（二）加强统筹调度。坚持满足目前试点学校学生乘车需求和适应试点学校学生数量变化原则，采取邻近苏木镇学校错时上下学和统筹校车运行管理等方式方法管理运营，即实行部分学校周四、周五放学，周六、周日上课。

（三）加强安全管理。逐级成立校车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层层签订校车安全责任状，制订校车安全管理考核方案，加大对违法营运车辆的打击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

（四）加强道路建设。校车运行道路优先规划建设、优先安装防护设施、优先进行路面改善，确保校车运行路线符合通行条件。对不具备通行条件，没有通水泥路的嘎查、艾里尽快安排道路建设项目。

### **三、校车运营**

#### **（一）运营原则**

1. 非试点学校学生不纳入校车接送对象；在试点学校就读但家庭住址不在校车规划路线范围内的学生不纳入校车接送对象；家庭住址就在学校所在地的学生不纳入校车接送对象。

2. 校车只安排学生周通勤。根据校车通行需求，调整

学校调休作息时间，由旗教育局校车办负责统筹安排。校车在非接送学生时间段不得随意上路行驶，非接送学生时间段的校车调度工作由校车公司统一负责，校车公司在调度车辆前要向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备案审批。

3. 校车接送学生在指定范围内，只停靠在学生所在嘎查（村屯）指定地点，原则上不进行挨家挨户接送。学生在指定地点上校车前及下校车后，其人身安全由学生监护人负责。

## （二）运营模式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全旗校车试点学校中小學生周末放假返家上学接送交由符合条件的公司承运。

1. 分批实施，稳妥推进，逐步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模式。通过公开选拔的方式确定校车服务提供单位（本方案所称校车服务提供单位，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资质等级达到三级以上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

2.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按照需求配足承运车辆，由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全额出资，购买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校车。旗政府与校车服务提供单位签订接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3. 南部 9 所学校 40 台校车由旗政府统一支付服务费，中部 6 所学校的 20 台校车由旗政府统一支付服务费。按标准向学生收取的服务费主要用于缴纳校车运行税及校车运行沿路设立标牌费用，如有结余用于冲抵校车每年固定服务费。

#### 四、部门职责

(一) 旗教育局：优化学校布局，提供乘车学生数量分布和用车需求；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对各校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公安、交通部门进行校车交通安全检查，严禁超员、超速、酒驾等违法行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对学生及其家长的交通安全教育，维护学生乘车秩序。制定行车路线、停靠站点，安排好作息时间。督促学校和校车企业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加强对随车照管员的进行安全教育，全面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二) 旗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监管车辆、审查驾驶人资格，协调办理注册登记、核发校车专用标识，维护校车交通运行秩序，依法监管校车驾驶人，严厉查处酒驾、超速、超员、不正确使用校车标牌以及其他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或严重违规驾驶人，协同旗教育局、旗校车运营公司予以辞退。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强化校车驾驶员的交通法规观念和安全行车意识，每半年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一次交通法律法规、道路安全知识等培训。对每辆校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培训情况、校车运行情况等记录在案，每半年对校车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对校车运行实施全程监管，监督校车按既定线路行驶。配合旗教育局组织开展

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保证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开学前定期对校车通行路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尽快排除安全除患。督促校车企业和学校在遇有大雾、大雨、大雪、沙尘、冰雹等恶劣天气时，停止运行校车。

（三）旗气象局：实时监测全旗天气变化，及时向旗教育局和校车运营公司发送天气预警信息。

（四）旗交通运输局：负责规范和监督校车营运行行为，在学校门前、村屯公路等设置交通标志和校车乘降点，完善校车通行线路交通安全设施，并加强对校车日常维护工作和运营日常管理，监督校车合法运营。联合旗公安交警大队严厉打击非指定车辆接送学生行为。要求校车按照定校、定员、定座、定线、定点的原则接送学生，严厉打击超载等非法营运行行为；坚决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严禁用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机动车、拖拉机接送学生；加强乡村道路安全标识、标线、防撞隔离墩、校车停靠点等设施建设。

（五）旗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全旗校车补贴办法，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资金按期到位，保证校车正常运营。

（六）旗发改委：负责对校车营运价格制定和学生乘车收费标准审查。会同旗财政、教育部门适时制定指导性运营价格并监督实施，严厉打击乱收费乱涨价行为；督促落实涉及学生用车的价费优惠政策。

（七）旗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校车营运安全防范措施的审批与监管，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检查和督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八）旗税务局：落实国家税收政策中有关减免校车运营有关税费的优惠政策。

（九）保险公司：负责为校车提供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

（十）旗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向旗政府提供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条例》所规定标准的专用校车，用于接送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所需校车由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全额出资，每车必须配有GPS卫星定位系统4G网络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载冷暖空调。按规定配足校车有效应急设备。

负责校车的正常运营，校车驾驶人的聘任、管理和工资福利，车辆的燃油、维修、年检以及校车上路所需手续等。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校车驾驶人的岗位职责和技术操作程序，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和不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随时保证其安全技术性能处于完好状态。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无故障行驶，每3个月在检测线进行一次检测，并进行一次二级养护，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对车辆、驾驶人资格进行审核。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和乘车学生实名制。参照客运班线标准对

校车进行足额及时投保，除法定强制险按标准缴足外，还需购买每座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座位险。非学生乘坐时间段内校车运行调度，需经交管部门，交警、路政审批备案后方可通行。

严格执行校车驾驶人准驾条件，具体如下：驾驶人必须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3 年以上，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身体健康，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无犯罪记录。

旗校车服务提供公司要与校车驾驶人签订安全运营责任书，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对校车安全负有主体责任，政府负有监管责任，并与校车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安全运营责任书。在校车运营期间或未做好交接班工作，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校车服务提供单位负责并赔偿。监督驾驶员在驾驶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十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校车管理领导小组，对辖区内的校车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配合做好辖区内校车通行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与维护，确保校车通行顺畅。做好辖区内校园周边交通、治安秩序管理，保障学生安全。

（十二）各使用校车学校：监督校车车况和校车行驶情况，完善学生乘车、接送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详细掌握接送学生的校车、校车驾驶人、随车护送人以及校车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向学生讲解安全乘坐知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要根据接送校车核载人数及学生居住地分布等情况，认真制定乘车学生花名册，做到定人、定车、定座、定线路，杜绝校车超载。杜绝违章、酒驾、疲劳等事发生，一经发现，及时向旗教育局和公安局交警大队报告。遇有恶劣天气，学校及时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如校车停运，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加强对随车照管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尽量选用年轻身体素质好、政治素质过关、责任心强的教师从事照管员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各司其职，全面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及时沟通、通力合作，形成良

好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监管，抓出成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专项督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限期整改，确保校车安全运营。

附件：科右中旗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科右中旗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经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屈瑞年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忠慧	旗气象局局长
	孟根阿古拉	旗税务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郑海云	旗教育局副局长
	冯 彬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吴银锁	杜尔基镇镇长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党委书记
双 福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彭光德	科右中旗福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负责合理调度校车，做好各农村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郑海云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482—4121472。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7月1日至7月31日)

●7月1日,旗委副书记、提名旗长候选人王海英到旗蒙医医院接种点接种灭活型新冠病毒疫苗第一剂,为全旗接种疫苗做表率。

●7月2日,旗委副书记、提名旗长候选人王海英深入部分学校调研教育工作。副旗长王秀华及旗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4日,旗委副书记、提名旗长候选人王海英先后深入到杜尔基镇、哈日诺尔苏木、巴仁哲里木镇、吐列毛杜镇、额木庭高勒苏木、代钦塔拉苏木等地,就乡村振兴、防汛减灾、疫苗接种、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副旗长王秀华、旗政府办、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5日,旗委副书记、

提名旗长候选人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推进会。旗委常委、副旗长王凤恩,副旗长吴铁英,旗发改委、统计局、农科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7日,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挂点帮扶科右中旗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工作座谈会召开。呼和浩特民族院校长格日乐图,副旗长王秀华,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相关负责人,旗教育局、农科局、文旅体局、文旅公司、旗就业中心负责人以及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校长、支教教师代表参加会议。副旗长王秀华主持会议。

●7月9日,旗政府2021年第7次常务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

持会议。会议研究审议关于例行督察和国家审计署发现问题整改、关于规范前德门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关于农村牧区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等有关事宜。

●7月12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京蒙协作专题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旗委常委、副旗长宋杰，副旗长汪洋，旗政协副主席、扶贫办主任陆拾玖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14日至15日，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洪才深入代钦塔拉派出所、巴彦呼舒镇西日嘎嘎查和乌逊嘎查等地进行实地查看，详细了解基层派出所队伍教育整顿及农村户改厕推进情况。旗领导蔡宝军、王海英、白洋、巴特尔、佟庆春、屈瑞

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离退休工作处处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驻科右中旗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驻乌逊嘎查第一书记王克勤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15日，科右中旗与海淀区京蒙协作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围绕京蒙协作工作，结合海淀区与科右中旗实际，认真谋划两地协作工作重点。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副主任张荣举，盟行署副秘书长杨军昌，盟发改委二级调研员侯玉庆，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出席会议。

●7月17日，爱新觉罗恒钛先生向科右中旗捐赠书画仪式在旗博物馆举行。中国翰林书院院长，北京承绪松韵书画院院长爱新觉罗恒钛先生，盟文联主席包立群，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

出席活动。

●7月17日，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刘永志一行调研中国肉牛交易大会筹备工作。同时对《中国肉牛交易大会活动方案》进行交流与研讨，就开幕式活动、肉牛产业活动、宣传舆论、后勤保障、应急安全保障等工作进行细化和完善。盟行署副盟长张冰宇，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人民网研发部有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20日，全旗农村牧区卫生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推进会召开。旗领导青格乐图、巴特尔、王威、白洋、蒋北平、刘海波、包国忠、张金双、王秀华、佟庆春、王猛、王胜刚、尹晓朋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

议。

●7月21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深入部分企业就企业运行情况进行调研。旗发改委、工信局、百吉纳园区管委会、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23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2021年第9次常务会议。旗领导白洋、王一兵、宋杰、王秀华、屈瑞年、汪洋、李景光、王猛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31日，科右中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防汛工作调度会召开。旗委书记蔡宝军，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出席会议，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8月1日至8月31日)

●8月2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三次调度会议,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4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旗政府办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8月5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2021年第10次常务会议。

●8月6日,巴彦呼舒镇地区疫情防控会议召开,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0日,旗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任

免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任免事项,并组织新任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8月11日,兴安盟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分公司正式挂牌成立。盟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路宪龙,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出席揭牌仪式,盟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旗直相关部门、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8月12日,盟行署副盟长孙德敏深入我旗检查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旗委办主任包国忠,副旗长王秀华以及旗卫健委负责人陪同。

●8月13日,旗委常委、



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全旗重大项目推进会。旗发改委、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苏木镇和项目实施单位有关负责人参会。

●8月14日，山东省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东振带领公司相关部门和部分分公司负责人深入我旗考察调研农牧业产业发展情况。盟行署副盟长张冰宇，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以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调研。

●8月16日，旗政府副旗长佟庆春调研殡仪馆和骨灰堂项目进展情况，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8月17日，迎接自治区卫生城镇复审工作会召开。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出席会议，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8日，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屈瑞年陪同盟公安局百日攻坚督导组组长杨明一行到各基层所队检查督导工作进展，并召开旗公安局抓防范 控发案 保平安百日攻坚推进会。

●8月19日，我旗召开巴彦呼舒镇镇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秀华出席会议。巴彦呼舒镇镇区疫情防控包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0日，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主持召开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及年检工作调度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3日，盟住建局副局长宝林一行赴我旗召开百吉纳园区区域评估调研会

议，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4日，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朝克深入民政厅帮扶点吐列毛杜镇铁特格嘎查调研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以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2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国务院大督查工作推进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6日，2021年海淀区与科右中旗东西部协作视频第一次联席会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合生，海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俊杰，旗领导蔡宝军、王海英、白洋、宋杰出席会议。

●8月27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调研中广核风电项目推进情况和蒙能2×66

万千瓦项目铁路专用线相关情况。

●8月29日，全旗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旗委书记蔡宝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代理监委主任王威，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蒋北平，副旗长王秀华出席会议，旗直有关部门、各苏木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30日，旗政府副旗长佟庆春主持召开全旗深化殡葬改革强化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出席会议。

●8月31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森林、草原保护管理调研督察迎检会议，旗政府副旗长王猛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9月1日至9月30日)

●9月1日,国家林草局内蒙古专员办工作组来我旗调研,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陪同。

●9月2日,自治区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徐旺一行深入帮扶点代钦塔拉苏木道仑毛杜嘎查调研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旗委办主任包国忠,盟、旗审计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9月2日,中国社科院专家来我旗考察,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陪同。

●9月3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赴兴安盟参加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调研督导森林草原保护管理情况意见反馈会。

●9月5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深入高力板镇

国光嘎查慰问获得第16届残奥会男子标枪F41级比赛冠军孙鹏翔家人。

●9月6日,草原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试点调查项目座谈会召开。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副司长周志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员张润志,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参加会议。

●9月7日,全旗持续选派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动员大会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盟委和旗委安排部署,进一步动员全旗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帮扶工作。旗委副书记、代旗长、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海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巴特尔，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蒋北平出席会议。

●9月8日，中国共产党科尔沁右翼中旗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旗委书记蔡宝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会议。旗委、政府领导班子，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9日，中国共产党科尔沁右翼中旗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旗委、政府领导班子，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0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主持召开全旗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推进会，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1日，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出席会议，旗直各部门

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3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全旗重点项目调度会，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4日，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屈瑞年深入到各基层所队督导检查派出所命案防控工作和百日攻坚行动。

●9月15日，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会在兴安盟召开。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围绕乡村振兴和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作经验介绍和典型发言。

●9月16日，人社部流动人口管理司副司长李祥伟一行来我旗调研，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陪同。

●9月16日，盟行署副盟长张冰宇和山东水发集团来我旗调研，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陪同。

●9月17日，旗委常委、

副旗长白洋赴兴安盟参加自治区携手央企招商对接会筹备会议。

●9月18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赴盟参加全盟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工作座谈会。

●9月22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参加自治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9月23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旗委常委、副旗长宋杰参加科右中旗消费帮扶产销对接签约仪式。

●9月24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赴扎赉特旗参加全区数字乡村工作现场推进会。

●9月24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赴乌兰浩特市参加自治区审计厅主持召开的进点会议。

●9月25日，海淀区城

管委考察组来我旗调研，旗政府副旗长李景光陪同。

●9月26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赴盟参加全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

●9月27日，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局长鲍建中一行调研我旗政务服务大厅，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陪同。

●9月28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赴盟参加全区县域义务教育国家督导检查反馈视频会。

●9月29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2021年第13次常务会议。

●9月30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赴应急、消防等部门值班室进行节前慰问，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